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7,5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41%。前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项目，其中：新增“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695.9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250.80 万元；新增“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9.4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9.2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建设中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7,214.24	5,373.40	已完成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已完成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已完成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已完成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已完成
7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新增）	6,695.97	6,250.80	建设中
8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新增）	1,309.49	1,249.20	建设中
	合计	70,362.10	51,521.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